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1)

變更公司秘書 及授權代表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焯漫女士（「陳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下的授權代表」），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欣然宣佈，吳紫欣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下的授權代表，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吳女士目前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資格要求。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吳女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岑森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